

应答承诺函

致：华夏久盈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我方参与贵方采购项目，就相关事项承诺如下：

- (1) 在本次采购中我方无与其他应答方相互串通，或与采购方串通的行为；
- (2) 在本次采购中我方无出借或借用资质行为、在应答文件中所附资料（业绩、项目负责人资料等）无弄虚作假；
- (3) 我方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状态；
- (4) 我方不采用非法手段获取证据进行质疑、投诉，在质疑、投诉过程中不提供虚假情况或进行恶意质疑、投诉。
- (5) 若我方成交，将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承担相应合同责任，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限完成项目的各项服务/交付项目约定货物。
- (6) 在本次采购中，我方与其他应答方之间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四条所明确的控股、管理关系，也不存在任何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关联关系。贵方有权根据已发现的情形或合理怀疑，要求我方提供相关说明及证明材料，并有权独立认定关联关系是否存在。
- (7)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商业贿赂相关法律法规，不会做出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具体包括：
 - a. 我方或我方相关人员向贵方相关人员给予不正当利益（包括但不限于：明扣、暗扣、好处费、现金、有价证券、购物卡、实物、礼品、吃喝宴请、旅游、就业等一切物质或精神上有直接受益形式），均是被禁止的。
 - b. 我方发现本采购相关商业贿赂线索或事实将第一时间以书面形式函告贵方。若发生我方及我方相关人员的商业贿赂行为，则贵方有权取消我方应答响应资格/中选或签约资格、以书面通知方式解除合同。
- (8) 我方愿意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采购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是真实的、准确的。
- (9) 我方向贵方陈述并保证如下：
 - a. 我方是一家根据适用法律成立和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如竞选方有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等非法人组织的，应当据实调整）】，拥有完整的法律权利、权力和授权认可、接受、签署、交付并履行本项目要求、承诺、本承诺函和上述文件中提及的我方作为当事方的任何协议和文件；
 - b. 我方对采购文件、应答文件、本承诺函中提及的我方作为当事方的任何协议和文件以及根据上述文件拟订立的任何其他协议和文件的签署、交付和履行不会违反任何已存在的文件、我方作为当事方的任何其他协议和文件或该等协议和文件项下的义务，亦不会违反任何我方成立地可能适用于本项目项下之交易任何部分的适用法律；
 - c. 在应答文件及本承诺函中提及的以及在后续签署本项目合同过程中（如涉及）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有关己方的一切描述及资料、信息皆属完全、真实、有效的、无误的。
- (10) 如我方存在包括但不限于在采购过程中提供与事实情况不符的材料或说明、违反关于关联关系或

无商业贿赂的承诺等违反前述陈述与保证的行为或情况的，我方自愿认可贵方有权按照如下方式处理：

- a. 如本项目处于采购阶段，双方未正式签署合同，贵方有权取消我方应答响应资格、中选或签约资格，且无须承担任何责任，并有权扣除我方已缴纳保证金（如有）。
- b. 如双方已正式签署合同，则贵方有权以书面通知方式解除合同，且无需向我方支付任何费用，我方已收取的合同款项及其孳息应尽数退还贵方。
- c. 若我方或我方经办人给予采购方经办人或者其他相关人员（指采购方经办人以外的与本项目有直接或间接利益关系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采购方经办人的亲友）不正当利益或存在商业贿赂行为，我方同意在贵方通知后三日内，向贵方一次性支付本项目应答标的额百分之五十的违约金，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贵方损失的，贵方仍有权就不足部分继续向我方追偿。
- d. 我方及我方相关人员的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贵方有权提请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上述承诺内容如有不实，我方愿意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并承诺赔偿给采购方造成的损失。
特此承诺

应答方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